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8/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領港費用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領港服務收費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就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商業費用。領港費的水平由代表領港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下稱"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領港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下稱"領港會")定期進行檢討。《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訂定領港費的數額。

有關領港費用的檢討

《2008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3. 定期班輪協會及領港會在2007年12月進行檢討期間，同意將基本領港費及取消聘用費增加12.3%，即由3,650元增至4,100元，並把噸位超過60 000噸的船舶的每噸附加領港費上限訂為7,200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在2008年1月通過調整領港費的建議(有關建議載於**附錄**)。

4. 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調整領港費的建議。委員察悉，設定每噸附加領港費的上限可吸引更多大型船舶來港，並方便它們計算費用。《2008年領港(費用)(修訂)令》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8年6月1日開始實施。

《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5. 定期班輪協會及領港會在2009年9月進行檢討期間達成協議，同意調低要求領港員在銀洲對開海面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時應付的額外領港費。

6. 在2009年1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贊同調低額外領港費的建議，但認為下調幅度太小，未能令服務使用者實質受惠。政府當局解釋，領港費的水平由代表服務使用者的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領港會進行檢討及達成協議。在該次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應培訓足夠的持牌領港員，以確保有接任人材擔任有關工作。《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在2010年2月1日生效，並已在2011年8月1日恢復收取舊的領港費用。

最新發展

7. 領港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最近達成協議，調高領港費。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1年領港(費用)(修訂)令》，以期調高領港費用。

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就《領港條例》(第84章)《2008年領港(費用)(修訂)令》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0317cb1-1030-4-c.pdf>

2008年3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80317.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116cb1-301-5-c.pdf>

2009年11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09111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2日

《2008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項目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的百分比
(a) 基本領港費	3,650 元	4,100 元	12.3%
(b) 每噸附加領港費			
(i) 少於 30000 噸的船舶	0.065 元	0.065 元	-
(ii) 30000 噸 至 60000 噸的船舶	0.0625 元 (最低收費為 1,950 元)	0.0625 元 (最低收費為 1,950 元)	-
(iii) 多於 60000 噸的船舶	0.06 元 (最低收費為 3,750 元)	0.06 元 (最低收費為 3,750 元，最高收費為 7,200 元)	-
(c) 取消聘用費			
(i) 就要求在吐露港 或在小磨刀以西 提供的服務	3,650 元 (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5 小時內 取消聘用所須 付的費用)	4,100 元 (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5 小時內 取消聘用所須 付的費用)	12.3%
(ii) 就要求在其他地 方提供的服務	3,650 元 (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 小時內取 消聘用所須付 的費用)	4,100 元 (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 小時內取 消聘用所須付 的費用)	12.3%